

## 制服編號 3 (常規制服)

## 制服編號 4 (領帶制服)

## 制服編號 5 (男性成員短褲制服)

## 制服編號 6 (女性成員長褲制服)

1. 制服編號 3：出席活動及訓練時穿著。  
制服編號 4：出席典禮、儀式及會議等活動時可穿著。  
制服編號 5：男性成員另一制服選擇。  
制服編號 6：女性成員出席動態活動時可穿著。
2. 海童軍 / 空童軍旅旅長、海童軍 / 空童軍團領袖及教練員穿著海童軍 / 空童軍領袖制服；總會總部、地域及區海童軍 / 空童軍各級總監及領袖穿著一般成年成員制服。
3. 主辦活動單位假若無特別制服安排，成年成員可因應個人體質或天氣情況而自行選擇穿長袖制服恤衫，又或添加制服毛衣、風褸或外套；穿長袖恤衫期間不可將衫袖捲起。
4. 女性成員 (女性海童軍領袖及教練員除外) 穿制服編號 3 及 4 期間，可改戴軟帽。
5. 男性成員穿制服編號 5 期間，不可穿著長袖制服恤衫。
6. 女性成員穿制服編號 6 期間，不可佩戴深綠色金邊硬帽。
7. 佩戴的基本徽章包括：世界童軍會員章、香港章、香港肩章 / 旅章、總會總部章 / 地域章 / 區章及職級肩章。
8. 另可使用及佩戴其他符合規格的制服配件、標誌及徽章，以及獲頒授的勳章及獎勵。
9. 在典禮儀式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可佩戴貝登堡闊邊帽。
10. 未宣誓成年成員可穿著制服編號 3/4/5/6 全套制服 (不需扣上衣領鈕扣)；世界童軍會員章、制服帽、領巾 / 領帶及職級肩章需待宣誓後才可佩戴。